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革命烈士陵园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 常州革命史纪念馆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乙方实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常州革命史纪念馆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常州市革命烈士陵园内

3. 资金来源：自筹。

4. 项目内容：本次采购包括整体项目设计，陈列馆方案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含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及软件集成。

5. 项目承包范围：包含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提升。

二、委托事项详见投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三、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总日历天：80 天，中标后 15 天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及布展图纸；深化设计方案及布展图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65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二条 委托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二、服务范围：

三、服务标准：合格

四、设计项目负责人：周小云

五、布展项目负责人：戴庆锐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万柒仟叁佰肆拾玖元壹角叁分（¥11087349.13 元）；

其中：

(1) 设计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 元)；

(2) 布展费用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元叁角贰分(¥5714710.32 元)；

(3) 装饰费用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捌角壹分(¥5127638.81 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合价包干。

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 本合同价款由布展费用、装饰费用和设计费用三部分组成。

2.2 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布展图纸设计、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布展、设备等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布展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项目、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布展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甲方），以及布展项目前期咨询、布展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布展配合等服务。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布展图纸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2.3 装饰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固定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布展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不调整）；
2) 分部分项布展项目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布展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的投标布展方案；

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2.4 布展实施费采用全费用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变更签证除外）。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件、辅材的采购、制造、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现场修补美化、调试、校准、验收（含报验、备案等手续及费用）、现场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交易中心进场综合服务费、公证费、税费、图纸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交付招标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产品在招标人工地现场“交钥匙项目”的价格。

多媒体设备报价清单并非详细完整配置。对报价清单中未列出和技术规格书内未说明的，而乙方为使设备能够按技术规格书要求长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货物（包括：软件、设备、服务、附件、材料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多媒体实施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乙方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2.5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项目价格。投标报价中未按图纸上报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包含缺项、漏项），该项目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如乙方人在投标时未填单价及合价的项目，在实际布展中取消或减少的，在项目结算时甲方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予以扣除：A 布展部分其全费用单价由招标人定价确定的价格；B 装饰部分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实施时期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为准（如指导价缺价的，按招标人、投标人及审计机构认可的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

5.6 本合同价作为乙方的深化设计、布展图纸设计时限设计的依据，项目费用结算价格（不包含新增需求）不得高于本合同价的总价。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号常采竞磋【2021】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布展实施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布展用水源、电源已接至布展现场，布展用水、电由乙方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乙方根据布展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②如有涉及本项目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③甲方根据本项目进度要求办理需甲方办理的各项许可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甲方、监理人、项目管理公司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4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其它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如未做到，乙方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甲方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乙方承担2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布展项目款中扣除。

②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③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监理、甲方提供布展实施组织设计和布展总进度计划，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在3天内予以回复。布展实施组织设计和布展总进度计划经各

方确认后，乙方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布展实施组织设计和布展总进度计划。

④需乙方办理的有关布展场地交通、环卫和布展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布展许可证，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布展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乙方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管理由乙方负责；

⑤布展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布展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布展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布展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⑦乙方要加强车辆的管理，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布展。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布展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甲方、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布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商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布展图纸数

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布展项目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布展。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3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布展项目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布展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和要求：甲方要求乙方的布展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的目标。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2% 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设计相关要求

(1) 方案及布展图纸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 4 月颁布的《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 设计人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10 份，布展图纸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3. 布展保修期为：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主要设备进场签收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60%。

(3) 项目主体完工并具备开馆接待条件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4) 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完成付至最终审计价款的 97%。

(5) 最终审计款留存 3% ，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保修期满后两周内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3. 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2. 其他相关条款

(1)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布展项目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布展项目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布展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的目标。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2% 对乙方进行处罚。

(3) 在整个布展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布展，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整个布展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布展期间，乙方的机械及人员安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布展项目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布展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布展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布展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8) 乙方编制的布展项目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布展项目结算审计核减额超出布展项目送审结算价的 10% 时，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按超出部分核减额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布展项目结算时从乙方的布展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9) 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以补充说明为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2 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政府采购中心为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 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 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